

訊息摘要：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6-07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### 第 1 條

經濟部為辦理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業務，特設中小及新創企業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# 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政策、法規與輔導措施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中小及新創企業財務發展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新創企業、知能發展、育成產業與社會創新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中小及新創企業服務創新與城鄉特色產業發展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中小及新創企業數位轉型、技術創新與循環經濟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中小及新創企業行銷通路拓展與商機促進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中小及新創企業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中小及新創企業地方服務網絡與工商團體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輔導事項。

### 第 3 條

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# 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# 第 5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# 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